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聯交所採納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能夠舉行股東大會，使股東可以透過虛擬方式出席，並在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其可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虛擬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i)允許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明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有關規定。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包括就現有公司細則之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使現有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清晰及一致。

* 僅供識別

鑑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屆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盧永仁博士（JP）及翟迪強先生。